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承辦人：江志宏
電話：04-22502173
電子郵件：G0037@land.moi.gov.tw
傳真：04-2250237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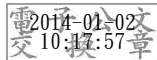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1月02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0423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26042363-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2年12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20813101號函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關於原已配合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辦理註記登記之耕地，如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分割登記時，應注意將該註記保留於分割後之各筆土地地號，以利管制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縣政府地政局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張?豪君(兼復臺端102年9月23日申請書)、本部地政司【地籍科、地權科、測量科、土地登記科】



地籍科 收文:103/01/02



161030000074 有附件